

证券代码:601226

证券简称: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:临2023-045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浙江公司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2×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六大管道、管件及工厂化配制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 26,085.12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5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4 月 6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

主要股东：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
一般项目：石灰和石膏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

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；再生资源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发电技术服务。

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台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六大管道、管件及工厂化配制

合同金额：26,085.12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(含随机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)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(含进口部件、元件、材料等)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(如有)等。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交货款、验收款、结清款。

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11个月内完成交货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.18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、《浙江公司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2×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六大管道、管件及工厂化配制采购合同》。